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金山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6执

3498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 评估咨询报告

银信咨报字（2017）沪第363号

### 摘要

项目名称：金山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6执3498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

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金山区人民法院

评估咨询目的：了解委托车辆的拍卖底价

经济行为：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

评估咨询对象：金山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6执3498号一案被金山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底价

评估咨询范围：金山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6执3498号一案所涉荣威牌  
CSA7154TDPHEV小型轿车九辆（不含牌照：[REDACTED]

[REDACTED]、沪FY9372、[REDACTED]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咨询基准日：2017年12月11日

评估咨询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评估咨询结论：委托车辆评估咨询价值为894,1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托车辆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  
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参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评估咨询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1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初次登记日期	评估咨询价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沪PY9372	小型轿车	荣威牌CSA7154TDPHEV	1	辆	2015年4月	99,200.00	
9								
合 计				9			894,100.00	取整

声明：1.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功能、外观、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

声明：2. 本评估咨询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明：3. 委托车辆是否能够通过车辆年检，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评估机构也未考虑委托车辆在处置时的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年检费、过户税费问题。